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收	108000/205 號
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勞資爭議調解之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公務員，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26日中律寶二義1070507號函。
- 二、本會曾就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日後得否擔任該案件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一節，以108年7月31日(108)律聯字第108155號函說明「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3條第2款規定，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雖非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禁止執行職務之列，惟因其曾任調解委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避免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未盡全力以致調解資源浪費，故對此事件，曾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及合署之其他律師，均不宜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 三、另就訴願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公務員一節，曾以107年10月5日(107)律聯字第107230號函說明：「甲律師前曾受○○市政府聘認為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委員，就人民A不符行政處分所提起訴願之稅務事件，參與做成訴願決定等情，顯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訴願法規定之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審查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之公共事務，甲律

師擔任訴願委員就 A 所提起之訴願稅務事件參與審議，自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任其職務上曾處理之同一稅務事件之聲請釋憲。」是以，本案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倫理規範所稱之公務員，請參酌本會上開函釋判斷之。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